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內容		權責劃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項目	內容	承辦人	股長/ 副大隊長	科長/ 大隊長	局長		
建築管理科	一、建築許可	一、建造執照之核發及變更設計之核准： (一) <u>建築物高度一五〇公尺以上超高層建築物。</u> (二) <u>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(不含工廠建築物)。</u> (三) <u>未達六層樓或工廠類建築物。</u>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(四) <u>免建築師設計簽證之建築物。</u>	核定					
		二、雜項執照之核發： <u>(一) 山坡地整地。</u> <u>(二) 除第(一)目以外之雜項工作物。</u>	擬辦	核定				
		三、拆除執照之核發。	核定					
		四、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建造許可證及使用許可證之核發。	擬辦	核定				
		五、變更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之備查。	核定					
		六、建造執照遺失補發或配置圖套繪，或建造執照內容錯誤更正。	核定					
		七、各項建築執照退補案件之處理。	核定					
		八、興建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就地整建證明之核發。	擬辦	核定				
		九、有關軍事管制區建築案件之核轉軍方審核。	擬辦	核定				
		十、道路排水系統聯審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二、施工管理	一、開工報告核備或開竣工展期核准。	核定					
		二、施工安全措施圖說核備。	核定					
		三、施工中檢查勘驗。	核定					
		四、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許可。	核定					
		五、建築管理行政命令之處理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	六、建築會勘案件之處理。	擬辦	核定				
		七、建築工程施工中危害鄰屋無涉公共安全之備查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	八、建築爭議事件處理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
